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富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肖富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肖富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肖富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辞职生效后，肖富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张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张海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辞职生效后，张海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对肖富强先生、张海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8日